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 500 千伏嘉应站 至 220 千伏雁洋站第二回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的《梅州 500 千伏嘉应站至 220 千伏雁洋站第二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 500 千伏嘉应站至 220 千伏雁洋站第二回线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220 千伏嘉雁第二回线路，全长 18.4 公里；其中：（1）利用原 220KV 嘉蕉乙线#1-#13 段架线 4.3 公里；（2）新建铁塔线路段 J0-J7 段 8.9 公里；（3）将现嘉雁线#30-#43 雁洋站构架段 5.2 公里更换导线后调换给第二回线路使用，最终形成 220KV 嘉雁第二回线路。2、增容改造原 220KV 嘉雁线：由于现 220KV 嘉雁线#30-#43 雁洋站构架段 5.2 公里调换给新建第二回线路使用，故需新建 J8-J15 段线路长度 4.9 公里。同时将现 220KV 嘉雁线从嘉应站构架起至#30 段长度为 11.4 公里的导

线更换，调整后的 220KV 嘉雁线全长 16.3 公里。3、雁洋站扩建 1 回 220KV 出线间隔。原嘉雁线改为嘉雁乙线，新建间隔为嘉雁甲线。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20-441400-44-02-014398。

二、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局专题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表关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局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你局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分局、梅县分局、执法监督科，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
